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警政衛生部門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蔣淦生 張同生 鄭娟娥 梁紹洲 潘天祿

周陳阿春 陳 愷 陳重光 陳振家

#### 警察局

二、問：貴局對填發逕行告發單依據何在？用意何在？效果如何？但司機以不教而誅怨言頻傳，可否停止辦理，或有改進之道？

答：逕行舉發，係對於行駛中之違規車輛不宜攔車或不能攔車之取締補救辦法。如闖紅燈、搶黃燈、搶越平交道等直接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或任意停車駕駛人不在座，不得已之措施，其目的在減少因取締而阻碍交通。根據交通、內政部五九、五、十五交參〇五四〇二號令辦理。

三、問：警員執行勤務，做事認真是對的，態度惡劣那就錯了，有無考核糾正之道？

答：本局對員警服務態度向極重視，要求亦至為嚴格，除於常年教育及各種集會機會中強調並勉勵所屬員警服務態度應和藹可親外，並規定各單位應於出勤前之提示中檢討服務態度之得失，以資反省改進，各級勤務督察人員並隨時查察考核，如查覺仍有態度欠佳，輕

則語誠改善，重則處罰。

四、問：路、街、巷、弄之名稱及住戶門牌之編排形式之大小，殘缺錯亂遺漏，請問有無改善辦法？以助市容及便利尋訪、投遞郵電文件。

答：本市街路門牌及住戶門牌之編訂，目前仍比照臺灣省街路門牌編訂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本市發展迅速街路之拓寬，舊有房屋之拆建及公寓住宅大量興建等致偶有與實際不符情形。本局已針對本市實際情況，研擬「臺北市街路門牌編訂辦法」草案送會有關單位中，該辦法草案對街路之命名及門牌之編訂方法均有詳細規定。

五、問：貴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房屋逾齡陳舊，應速改建，本會迭經建議，未知已否列有計劃？請說明。

答：本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改建，已於六十二年度概算編列施工費新臺幣柒拾伍萬元，送市府審查中。

六、問：貴局最近宣佈要聯合行動，全面取締長髮、奇裝異服，尤其對影星歌星要特別加強請問取締效果如何？對電視明星又如何？

答：(一)取締長髮、奇裝異服乃一經常性工作，不能間斷，警察對此一工作頗感困擾，故曾邀請有關機關學校團體開會，請各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協同辦理，頗著成效。

(二)對歌星、影星、電視明星，因其對社會之影響最大，亦為社會人士所最重視，故本局特請有關單位協

同辦理，已有績效，今後當繼續加強協調，貫徹取締工作。

七、問：本市市民消防團成立後工作效能如何？各級幹部遴選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市民消防團成立後已歸入本局統一指揮系統，對消防救災裨益甚大，今後對新進人員尚須加強訓練提高救災績效。

(二)對該團幹部之遴選，須德望相孚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消防事業人士，由該團長推薦報由本局或轉市政府發表後參加組織。

八、問：貴局市民服務中心成立以來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服務中心於本年二月廿五日正式成立，各科室有關承辦同志，均集中辦公。

(二)凡人民（包括外僑）必須向本局申請證照之案件，均由服務中心統一受理之，並印發「申請案件時限及手續說明表」供申請人參閱，使其瞭解如何辦理申請。

(三)實施以來，已徹底矯正積習優點如下：

(1)市民需要快，本局已儘可能縮短時限，如期辦妥。

(2)市民需要簡單，本局已儘可能簡化手續，免繳戶籍謄本。

(3)市民需要方便，本局除直接受理之案件，已集中於服務中心辦理外，餘由各分局、大隊自理，就

近解決。

九、問：本市屢拆屢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實施後，對於防止新違建是否有幫助？請答覆。

答：(一)屢拆屢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實施未久，處理案件不多。

(二)就已取締之少數案件言，因對其違建材料予以沒入，已收到徹底取締效果。

十、問：本市噪音問題非常嚴重，有何有效措施減少之辦法否？

答：本局為加強噪音取締特訂定噪音取締執行要點一種，凡車輛音量超過九十分貝者及按喇叭連續超過三次者即予取締。並劃定寧靜地區，對於違反者除取締處罰外，並公佈違反者姓名以資儆惕。六十年十月計取締勸導一、二四七件，現中央正核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按喇叭，將有嚴格規定，俟公布施行後，即可據以有效執行。

十一、問：不良少年之家長姓名應否公佈？貴局長有何高見？看法如何？

答：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應由少年法庭辦理。

十二、問：本市交通警察服務態度欠佳，必須在職教育訓練，以適應社會之需要，以免困擾市民，局長有何高見？

答：(一)本局曾舉辦交通警察人員訓練班，分批召訓交通警察大隊員警及各分局執行交通勤務人員予以講習，計辦理十七期，共訓練八五〇人。

(二) 每年於常年教育中對交通警察執行勤務之態度列有專門課程，各外勤單位每日出勤前，且有服務態度檢討。並由各級勤務督察人員隨時查察督導改進。

十三、問：古亭倒會風氣非常嚴重，擾亂社會安寧頗大，古亭分局刑警人員三人亦被地檢處扣押之情事，對於此案之發生，貴局長有何感想？請予答覆。

答：古亭區倒會問題確實嚴重，月餘以來，經古亭分局偵查移送地檢處偵辦之案件有四十一案之多，倒會款額多者有達二十萬元之鉅，現除移送法辦外，已由古亭區公所、古亭民衆服務站調解處理清還中。至古亭分局刑警三人涉嫌瀆職妨害自由，經本局派員查明後，人案併移地檢處偵辦。此案發生後，對警察聲譽影響頗大，曾予痛切檢討，並列為教育案例誥誡所屬應廉慎從公，以維護警察榮譽。

十四、問：交通罰鍰抽成制度本席建議應予從速廢止，以期民望，局長看法如何？

答：現已由行政院重新研究頒令修正，除查獲人及在事人員有少數查報費外，普獎已予廢止。

#### 衛生局

二、問：和平醫院改建，何時能實現？原經本會通過改建工程費二千五百萬元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和平醫院現院址僅六百餘坪，不敷改建使用，奉准改撥原省立臺北婦產科醫院改建預定地坐落金華街空地一千四百坪供遷建市立和平醫院使用，現已積極辦理

過戶手續一俟過戶辦好即可進行。

三、問：本年度滅鼠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本年度推行滅鼠運動，計共分發毒鼠藥餌一七〇、〇〇〇塊，統計總滅鼠數共一九四、一二九隻，中一般住戶計一六八、二五二隻，公共場所二五、八七七隻。

四、問：婦產科醫院據說將撤銷，原有人員併入仁愛醫院，是否屬實？請答復。

答：本市市立仁愛醫院新建六層病房大樓已完成，為適應今後醫院之經營計劃利用該院現代化建築設備，擴大增設婦科及產科兩單位，分別將門診及病房擴充，以便利提高醫院設施水準為本市婦產科病患服務。至於專門單科婦產科醫院有無繼續設立必要，正加慎重研辦中。

五、問：療養院擴建計劃如何？又該院附近之靶場時有子彈飛到該院範圍內，危險堪虞，請問有無與有關單位協同改善？其狹窄之道路有無改進辦法？請分別說明。

答：市立療養院擴建計劃，已由該院在六十二年度預算編列經費三百萬元，初步計劃增設病床四十張，現正積極洽議有關單位，促其實現。

打靶流彈飛到該院問題已據該院報告曾與有關單位作過兩次協調，請求速行改善。

關於道路狹窄問題經查該院前有一條預定都市計劃道路，可交由該院與本府主管局協調請求提前開闢。

六、問：本市中興醫院產權問題，現今經紅十字會向本府要求二百萬元補償問題，貴局長如何處理？請予答覆。

答：查市立中興醫院地上建築物為國有一由行政院撥借與中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後出租與前省立臺北醫院，改隸後繼續月給租金八千元，以示政府扶助紅十字會之德意，嗣後紅十字會提出權利主張，要求補償二十萬元，經委託建築師勘估地上建物僅值一百萬元左右，但拆除費却需一百二十餘萬元，因此市府擬准補償該會二百萬元，未獲同意，現案經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中。

七、問：本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應予修正，並改為衛生院，以符體制健全並利公共衛生業務之發展。

貴局長有何高見？

答：本市各區衛生所於改制後，曾經修改一次編制員額由九員增至二十至四十三員，但由於市區人口激增已有部份不合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本局現正加以通盤檢討進行修訂各區衛生所組織編制改設各區衛生院。

八、問：本市癌症防治院地址設在何處？何時可展開醫療業務？

答：市立癌症防治院籌備處現附設於市立中興醫院內，並暫先派由中興醫院院長兼任該防治院院長負責進行籌設成立，預期於明（六一）年七月一日可展開癌症防治工作。

九、問：本市急診醫院究竟何時可動工，貴局籌備已有四年餘

之久？遲遲未見興建？其理由原因何在？

答：籌建本市急診醫院係本局重要工作之一，惟此種醫院與一般綜合性醫院不同，諸如醫術、設備、人員、經費、場所、交通等等均須作周詳計劃，茲為適應目前急診需要本局已在各市立醫院急診室部門加強人員、設備並擴大場所尚可暫時應付。至於籌建市立急診醫院當繼續積極妥善規劃以期成立水準完善的醫院以為市民服務。

#### 環境清潔處

一、問：貴處對新店溪水源污染防治有效措施？請說明。

答：（一）預定於明（六一）年元月份，在新店溪設置水質監視站乙所，自動連續測定、紀錄河川污染情形，加強稽核工作。

（二）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工廠從事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三）繼續促請鄰縣有關單位嚴密防止新店溪上游沿岸居民亂倒垃圾、水肥污物於河川，共維水源潔淨。

（四）促進衛生下水道或污水處理廠之興建。

（五）加強工業廢水稽查檢驗工作。

（六）嚴密檢查輔導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二、問：本年度環境消毒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在春、夏季間，加派工作人員，增編消毒班，分區實施全面環境消毒及施噴殺蟲劑。噴射力求普遍，爭取工作績效。

（二）對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開學前，舉行校區施噴

殺蟲劑，撲滅蚊蠅，防止學童傳染疾病。

(三)接受市民申請，辦理住戶戶外環境消毒或施噴殺毒劑。

(四)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經常消毒及施噴殺蟲劑。

以上工作除遇天雨、例假外，均係銜接舉行，從未間斷，每年消毒及施噴殺蟲劑面積平均為三千二百萬平方公尺以上。

(五)本(六十)年九月廿三日「貝絲」風災後，翌(廿

四)日起，立即配合搶運垃圾工作，加派工作人員

並停止一切休假，對窪地積水區及住戶出糞式廁所

實施徹底消毒，至次(十)月七日止，工作告一段

落，施噴面積計八二九、〇五〇平方公尺，廁所一

〇、三五九間，加強維護環境清潔。

(六)經研究採用百分之四四好必定乳劑予以加工製成硬

塊，預計近期内予以使用，放置排水不良溝道或積

水地區，以求長期性消滅蚊蚋幼蟲之效果。

(七)交互使用低毒性殺蟲劑，避免蚊、蠅對藥物發生抗

藥性。按本處去(五十九)年主要使用百分之一·五

五滅必融殺蟲劑，今(六十)年改用百分之一·五

賽文殺蟲劑及百分之五十芬殺松乳劑，效果良好。

三、問：清潔隊員本市現有若干人？其使用有何規定限制？

答：(一)清潔隊員：一、六二二人。

(二)僱用標準：

(1)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2)身體健康(檢附公立醫院體檢表)。

(3)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安全調查)。

(4)體能測驗。

(5)粗識文字。

(三)作業程序：

先審查編號登記，填具人事資料表，辦理安全調查，再予體能測驗，合格後，列候用名冊，編號通知申請人選缺依次補用。

四、問：如何防止公害？空氣污染本市日見嚴重之情形貴處對

於防止空氣污染問題有何良策措施否？

答：臺北市目前空氣污染現象之發生，因此今後本市對空氣污染管制對策將採取粒狀物質之減輕，及有毒氣體污染發生之預防。

(一)預防對策：

(1)都市計劃作有效配合，包括工業區之設定應考慮

空氣污染擴散問題及增設公園綠地，以利空氣淨

化。

(2)對有毒氣體排放之管制，正着手研訂機動車輛排

氣及燃料含硫容許量標準，並將建立空氣污染監

視系統以利有效管制有毒氣體之排放。

(3)今後工廠之設立將對空氣防污設備經檢查合格後

方予許可。

(二)減輕對策：

(1) 對排放煙塵較嚴重之若干特殊工廠如啓業、臺肥六廠、磚瓦廠等之燃燒設備及其他設備予以技術研究輔導改善或疏請遷離。

(2) 加強交通管制及巷弄道路鋪設柏油路面，以減輕塵土飛揚。

(3) 加強取締排放黑煙之柴油汽車及計劃淘汰逾齡（行駛五〇萬公里以上）之舊車。

(4) 請鐵路局早日實施鐵路電氣化。

(5) 繼續巡邏取締私燒或販售生煤及容易冒煙之燃料。

(6) 對各商、住戶燃燒設備之續予技術輔導改善。

(7) 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 民防指揮部

一、問：本市防空壕之存廢清理問題，未悉有何實施計劃否？

答：本市現有公共防空壕洞尙有三〇三座除配合市政建設整頓交通市容，由工務局申請拆除外，如原結構簡陋，無使用價值者，本部現在調查呈報警備總部核示，有利利用價值者，加強管理維護。

二、問：本市民防隊員之編制組織訓練問題願聞其詳。

答：本市民防團隊編制訓練情形。

(一) 團隊編組——於五十九年十月全面整編完成。

(1) 本部直屬隊。

1. 民防常備隊——以團管區撥來後備軍人編組，計編十四個分隊五五〇人。

2. 特種武器防護隊——以團管區撥來後備軍人編組，計編一一〇人。

3. 機動醫護隊及醫療院——編機動醫護一，醫療院廿二，共編組一、六五八人。

4. 工程搶修隊——計編道路搶修大隊一，電力、電信、自來水搶修隊各一，合計編組五七一一人。

5. 糧食供應隊——由糧食局就糧食從業員編組，計編組十四個分隊，三七三人。

(2) 轄區民防團各隊。

1. 防護隊——編十四個區隊，幹部隊員四、八三三人。

2. 醫護隊——編十四個區隊幹部隊員九五四人。

3. 婦女隊——編十四個隊幹部隊員六一六人。

4. 災民收容救濟站——編十四個站二九八人。

5. 民防團及里分團——編十四個區民防團五五二個里分團，合計編組幹部團員五、二四八人。

(二) 民防訓練：

(1) 常年訓練——每年舉行二期，六十年第二期常年訓練參加四〇、四九六人到訓率八七·六%。

訓練，情況如左：

1. 幹部基本訓練——八月份分六期在雙連國校實施到訓一、二七二人，到訓率九五·四%。

2. 隊團員基本訓練——現正分區施訓中，已舉行完畢者，有大同、龍山、城中、大安、松山等區防護隊及各區醫護隊。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黃馨葆 林振永 林榮剛 林穆燦 范伯超

廖東城 周洪根 黃聯富 周財源 羅文富

王友祿 鄭惠芝 楊黃秀玉 荆鳳崗 鄭瑞齋

### 警察局

一、問：本市是戰時首都，也是一個國際都市，且具有都市及鄉村兩種性質，請問貴局目前對於警力配置情形如何？郊區與市區是否採用同樣勤務制度？請說明。

答：(一)警力配置係依據本市警察勤務規則規定，配合行政區，並審視轄區面積廣狹、人口疏密、治安因素及業務繁簡等斟酌配置。

(二)至於勤務制度，六人以上之派出所採四八制，五人以下之派出所得採半日更替制。

二、問：貴局對警備車分配及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局除消防車外共有一四四輛其分配如下：

(一)十四個分局計四一輛，交通大隊廿二輛，保安大隊二十輛，刑警大隊十一輛，少年隊、女警隊、通訊

隊、衛生警察隊計九輛，督察室、憲警城市巡邏糾察隊、交通工程隊、外事警察隊十七輛，各科室計廿四輛。總計一四四輛。

(二)管理情形，除外勤單位由各單位視勤務需要自行調配使用外，內勤單位由本局集中管理調配。

三、問：本市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訓練情形如何？是否已達到國際水準，今後有無再加充實計劃？請說明。

答：(一)消防設備與國際水準相較距離尚遠，本局當逐年爭取預算充實，曾於六十、六一兩年中請准追加預算一、一六九萬元，擬增購水箱車、高低壓車等十五輛，正在辦理標購中。並已擬訂消防建設計劃擬分年再補充消防車輛五二輛，呈府核辦。

(二)消防人員已奉核定補充二四三人，今後將隨車輛增加再報請增加。至於消防人員訓練，五十九年已訓練五〇名，本(六一)年度擬繼續訓練一一〇名，今後隨增加員額繼續辦理。

四、問：南港等四個郊區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南港、內湖、景美、木柵四個郊區分局辦公廳舍興建(改建)，已於六十二年度概算編列每分局施工費新臺幣三〇〇萬元(六十一、六十年亦曾編列均被刪除)已送市府審查中。

五、問：請問要向貴局領回被竊的贓物還需要交「起贓費」始能領回，實情如何？請說明。